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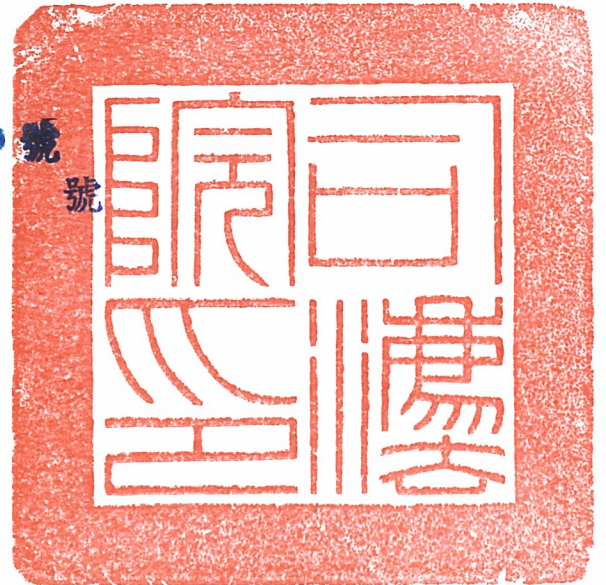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9859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70832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09111 號



訂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。

附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

院長 賴 浩 敏

院長 張 善 政

院長 伍 錦 霖



1050038807

培訓考用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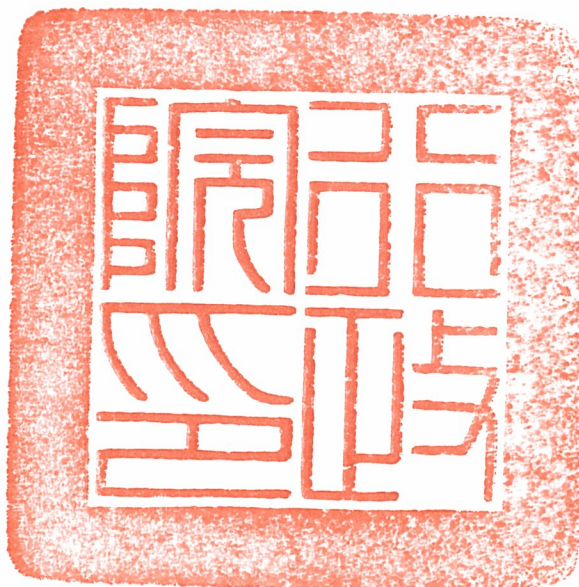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 5 年 4 月 1 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9859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70832 號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09111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。



2



3

4

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